

##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

## 附表一戊

## 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代表選舉提名表格

## 【填寫須知】

- 一、本表格必須以中文書寫，包括個人基本資料、提名人、和議人及聯署人之資料，數字不在此限。而學生證上沒有中文姓名的候選人、提名人、和議人或聯署人書寫其姓名時則不在此限，惟該資料必須與校方紀錄相符合。
- 二、本表格中提名人、和議人或聯署人對其個人資料作出增刪及取替時，必須附以相關個人資料的當時人的加簽，方為有效。  
 【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香港法例第四八六章】
- 三、本表格所收集之資料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選舉委員會（資料收集者）用以執行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》之用途。
- 四、本表格所收集之資料，於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》需要時，可將之交予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其他機關。
- 五、如拒絕申報有關個人資料，本會恕不能處理有關提名。
- 六、任何人士於本表格上簽署，即表示同意將其於本表格填報之個人資料在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》附表二之指定地點公布或刊登。
- 七、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確定備存、查閱或改正資料，唯不得對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》之執行構成影響。

## 甲部：候選人、提名人、和議人資料

香港專上學生聯會代表團代表選舉			
候選人姓名		學號	
所屬書院		主修課程／年級	
流動電話			
電郵地址			
<p><u>聲明</u></p> <p>本人於本表格填報之資料，俱為真實。亦同意本表格私隱通告之內容，願意遵守《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選舉章則》及一切附屬守則之內容。</p>			
		候選人簽署	
		日期	

提名人姓名	學號	院系級	聯絡電話	簽署
和議人姓名	學號	院系級	聯絡電話	簽署

